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26层（100004）
26thFloor,Tower 3,China world trade Center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鉴于公司的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2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9层901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贺振斌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

一
K
+
一

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9 项议案：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9、审议《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5、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6、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8、审议《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9、审议《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无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盈科律师事务所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M. 1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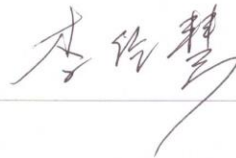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胡 浩



李佳慧



2017年5月22日